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98,442.8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507,914,539.08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931,086,832.3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总股本 448,818,108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910,94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38,907,168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0,723,501.76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

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5年度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

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